

开平市开平水（大沙段）幸福河湖自评估报告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内容 |
|----|---------------|--|
| 1 | 名称 | 开平市开平水（大沙段）幸福河湖自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开平市水利局 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升平路 50 号水利局 联系电话：0750-2212712 联系人：张工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编制单位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含）资信证书（水利水电）。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系统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1、项目背景：根据《〈广东省 2024 年度绿美碧带建设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4 年度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方案〉》（粤河长办〔2024〕31 号）、《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动员令》（2025 年第 1 号）和《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的通知》（开府办〔2026〕8 号）等文件，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 |

| | | |
|---|-------------|--|
| | | <p>引，推进省级幸福河湖建设。</p> <p>2、服务类型：技术咨询、技术支撑。</p> <p>3、服务要求：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交流和资料收集等多种方式，对开平市开平水（大沙段）发展建设情况进行系统性分析评估，开展开平市开平水（大沙段）幸福河湖自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做好跟踪服务，配合做好后续修改完善和申报等工作。</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合同履行地点：开平市水利局</p> <p>方式：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撑</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服务金额。</p> <p>3、计价标准：《关于水利基准性工作工日单价取费标准有关问题的签报》（粤财农签[2011]586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结合市场询价，本次服务费为80000元至100000元。</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服务时间结合实际确定。</p> |
| 9 | 验收 | <p>1、验收时间：报告提交至省河长制办公室</p> <p>2、验收程序：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确认为省级幸福河湖。</p> |

| | | |
|----|-------------|---|
| | | <p>3、验收标准：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确认为省级幸福河湖。</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本项目成果未通过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验收，乙方无条件承担继续修改、优化、完善方案的义务，直至项目报告符合验收标准并通过省河长制办公室验收。</p> |
| 10 | 结算方式 | <p>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根据进度分阶段支付。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上级审批后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p> <p>注意：本项目属财政性资金，具体资金支付视上级到位资金情况进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认定业主方违约。</p> |
| 11 | 违约责任 | <p>违约内容和责任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p>注意：本项目属财政性资金，具体资金支付视上级到位资金情况进行，由此造成的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不算业主方违约。</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

| | | |
|----|----|--|
| | |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13 | 备注 |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